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总股本、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同步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2024年11月28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26,202股，并已于2025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060,346,060股变更为1,053,719,85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60,346,060元相应变更为1,053,719,858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总股本、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公司章程》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346,06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3,719,858 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60,346,06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上海新亚（集团）联营公司、中国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建设银行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深圳乌鲁木齐红山工贸公司、浙江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深圳黄石经济协作公司、四川什邡汇恒企业集团公司、深圳湘江金属制品公司、贵州航空工业总公司红湖机械厂、浙江国防科技工业公司、山西阳泉市郊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北京展览馆、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工业公司、南昌飞机制造公司、内蒙古北方工业贸易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师、北京曙光机电厂、庆安宇航设备公司、中国贵航集团贵阳电机厂、沈阳空气动力研究所共发行70,720,000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7.71%。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53,719,858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上海新亚（集团）联营公司、中国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建设银行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深圳乌鲁木齐红山工贸公司、浙江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深圳黄石经济协作公司、四川什邡汇恒企业集团公司、深圳湘江金属制品公司、贵州航空工业总公司红湖机械厂、浙江国防科技工业公司、山西阳泉市郊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北京展览馆、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工业公司、南昌飞机制造公司、内蒙古北方工业贸易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师、北京曙光机电厂、庆安宇航设备公司、中国贵航集团贵阳电机厂、沈阳空气动力研究所共发行70,720,000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7.7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60,346,06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53,719,85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p>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七名为其他董事。</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七名为其他董事。</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